

湖北省蕲春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鄂1126破申11号

申请人：湖北鑫东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湖北省蕲春县龚坳村一组。

法定代表人：涂裕生，该公司经理。

2025年6月16日，经申请人湖北鑫东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（简称鑫东富公司）申请，本院将鑫东富公司的执行案件进行破产审查。

本院查明：鑫东富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，成立于2012年1月6日，住所地湖北省蕲春县刘河镇龚坳村一组，注册资金200万元人民币，其中涂裕生出资160万元，胡冬梅出资40万元。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制造、销售石英石板材。该公司自设立以来，经营资金一直缺乏，连年亏损，公司自2022年7月份以来，一直处于停产状态。该公司在本院执行案件未履行标的金额9011752.99元（不包含后期利息、滞纳金），公司资不抵债，扭亏无望。

本院认为，鑫东富公司系企业法人，属于破产适格主体，其住所地位于本院管辖区域范围内，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该公司作为被执行人，在本院多起案件未能执行，该公司不能清偿到

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鑫东富公司申请破产清算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湖北鑫东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审 判 长 王晓勇

审 判 员 陈 勋

审 判 员 蔡晓洁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

书 记 员 叶斯琪